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201×

二碘（对伞花烃）钌(II)

Diiido(p-cymene)ruthenium(II) dimer

（预审稿）

201×-××-××发布

2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43）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二碘（对伞花烃）钌(II)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二碘（对伞花烃）钌(II)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质量证明书与订货单（或合同）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精细化工、化学制药行业中使用的二碘（对伞花烃）钌(II)。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275 钌粉化学分析方法 铅、铁、镍、铝、铜、银、金、铂、铱、钯、铑、硅量的测定 辉光放电质谱法

YS/T 562 贵金属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铂钌合金中钌量的测定 硫脲分光光度法

3. 要求

3.1 化学式

产品的分子式 $[\text{RuI}_2(\text{C}_{10}\text{H}_{14})_2]$ 或 $\text{C}_{20}\text{H}_{28}\text{I}_4\text{Ru}_2$ ，分子量 978.2，结构式如下：

3.2 化学成分

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化学成份

单位为质量分数（%）

二碘(对伞花烃)钌(II)不小于	Ru 不小于	杂质元素，不大于										
		Pb	Ni	Cu	Pd	Cr	Ir	Fe	Pt	Au	Rh	Ag
95	2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3.3 溶解试验

产品溶解于四氢呋喃，溶液应澄清，无目视可见不溶物。

3.4 外观质量

产品为橙红色粉末或棕黑色晶体。

4. 试验方法

4.1 化学成分

4.1.1 二碘（对伞花烃）钆(II)的测定

二碘（对伞花烃）钆(II)的测定方法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4.1.2 钆含量和杂质含量的测定

产品中的钆含量测定按照 YS/T 562 的规定进行。杂质含量按 GB/T23275 的规定进行。

4.2 溶解试验

称取 0.05g 产品置于烧杯中，加入 15mL 四氢呋喃，在常温溶解。

4.3 外观质量

采用目视检查。

5. 检验规则

5.1 检查与验收

5.1.1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订货单（或合同）的规定，并填写质量证明书。

5.1.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及订货单（或合同）的规定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与本标准及订货单（或合同）规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仲裁取样应由供需双方在需方共同进行。

5.2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每批应由一次投料生产的产品组成。

5.3 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化学成分、溶解试验、外观质量的检验。

5.4 取样

5.4.1 产品化学成分、溶解试验的取样：同一批产品混合均匀，从不同部位取产品总量的 1%~5%，但最少不少于 10g，再用四分法缩分至检验所需数量。

5.4.2 产品外观质量逐瓶检验。

5.5 检验结果的判定

5.5.1 产品检验项目化学成分、溶解试验中有任意一项检验结果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5.5.2 外观质量不合格时，判定该瓶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质量证明书

6.1 标志

6.1 在检验合格的产品上应有如下标志：

a) 供方技术监督部门印记；

- b) 产品名称;
- c) 生产批次;
- d) 数量;
- e) 生产日期。

6.2 包装、运输、贮存

6.2.1 产品应装入聚丙烯或聚乙烯塑料瓶中，严密封口。整齐放入木箱、纸箱或纸板桶中，用废纸、泡沫等进行填充，不得有松动现象。

6.2.2 产品可采用航空、铁路、公路或水运等方式运输。

6.2.3 产品应常温存放于避光阴凉干燥处。

6.3 质量证明书

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注明：

- a) 供方名称、地址、电话等;
- b) 产品名称;
- c) 批次;
- d) 数量;
- e) 分析检验结果和技术监督部门印记;
- f) 本标准编号;
- g) 出厂日期。

7. 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本标准所列材料的订货单（或合同）内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数量;
 - c) 产品的测定方法;
 - d) 本标准编号;
 - e) 其他。
-